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6 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将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程建军的承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因诉讼形成的债务的事项，错误的归类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82 号）中“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也同样出现该错误。现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

一、具体更正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原披露为：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程建军	2016 年 12 月	股东承担公司债务形成	0	816.52	0	816.52	其他	816.52	
合计			0	816.52	0	816.52	--	816.5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64%						
相关决策程序			该笔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公司收购浩能科技时曾与浩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建军约定：浩能科技与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产生的债务由程建军个人承担；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604 号）作出						

	如下一审判决：确认解除合同条款、浩能科技应返还被告宁波世捷 769.12 万货款及支付利息。因宁波世捷诉讼案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银行存款 8,294,253.00 元，其中由大股东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8,165,170.2 元。截止本报告日，浩能科技已提起上诉。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现更正为：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询。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二、对该事项不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原因及依据

程建军承担浩能科技债务的事项形成的原因为：公司收购浩能科技时曾与浩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建军关于浩能科技与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的案件签定承诺函，承诺函中约定，浩能科技与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产生的债务由程建军个人承担；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604 号）作出如下一审判决：确认解除合同条款、浩能科技应返还被告宁波世捷 769.12 万货款及支付利息。因宁波世捷诉讼案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银行存款 8,294,253.00 元，其中由大股东程建军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8,165,170.2 元。截止本报告日，浩能科技已提起上诉。针对该判决书，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借记：其他应收款-程建军 8,165,170.2 元；贷记：其他应付款-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65,170.2 元。

经公司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的性质进行研究后，认为程建军依据承诺承担浩能科技的债务的事项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原因为：

1、浩能科技与宁波世捷诉讼案件并未终审，截止目前，浩能科技已提起上诉，程建军依据承诺承担浩能科技的债务仍具有不确定性；因一审败诉，浩能科技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银行存款 8,294,253.00 元仍在浩能科技的银行账户上，并未转给宁波世捷；

2、根据程建军先生、陈荣女士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后续如浩能科技终审败诉造成公司损失，程建军将个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3、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中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定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程建军依据承诺承担浩能科技的债务的事项不属于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更正说明》，指出：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将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程建军的承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诉讼形成的债务的事项，错误的归类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现对占用性质由“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修改为“经营性占用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更正说明》和更正后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110182 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